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對於未成年人戊○（男，民國000 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予停止。

選定己○○（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戊○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子丁○○與相對人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戊○（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丁○○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認領戊○，並協議由丁○○擔任戊○之親權人。惟丁○○於000 年0 月0 日發現死亡，而相對人長期未扶養照顧戊○，並不適宜擔任親權人。聲請人為戊○之祖母，戊○現與關係人己○○同住，並由己○○扶養照顧，而己○○本為聲請人之親生女，有監護之意願，是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計，爰依法聲請改定己○○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等語。

二、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49條、第56條第1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

01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
02 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
04 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
05 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
06 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使、
08 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
09 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10 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
11 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
12 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13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
14 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
15 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
16 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7 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
18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
19 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
20 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
21 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
22 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
23 之。」，民法第1055條第3項、第1055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
24 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
26 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人、戊○、己○○之戶籍謄本、
27 丁○○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
28 對人之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且經未成年子女戊○於本
29 院陳述：伊願意讓姑姑己○○照顧等語，又相對人於本院審
30 理中表示其對於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語，是本院綜合參酌上
31 揭事證，認為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應可採信。

01 四、又本院為審酌本件改定監護人之聲請，爰依職權函請社團法
02 人○○○○○○○○協會、財團法人○○○○○○○○
03 ○○○○○○○基金會進行訪視，經對關係人己○○及未成年
04 子女訪視後提出評估建議：「綜上所述，被監護人自父親離
05 世後，便由關係人配偶負擔被監護人相關開銷，而關係人為
06 家管，主要負責被監護人照顧之責任，遂關係人相當瞭解被
07 監護人生活作息與喜好，關係人支持系統亦相當充足，親屬
08 們平時皆會協助打理被監護人生活，彼此間互動關係皆為良
09 好。而關係人考量相對人先前至今無照顧過被監護人，亦多
10 次向社工表示自己無意願照顧及任親權人，且先前已有照顧
11 被監護人之經驗，遂其有意願向法院爭取任監護人。關係人
12 表示，被監護人先前由被監護人父親照顧時，相對人就無探
13 視過被監護人，其向法院爭取監護人並不影響相對人探視被
14 監護人，但其認為相對人日後亦不會有探視之意願。而就關
15 係人所述，雖社工有協助相對人將監護權委託由其監護，然
16 被監護人部分事宜其無法處理；另相對人至今無照顧過被監
17 護人，亦多次向社工表示無意願照顧及任親權人，故評估關
18 係人監護意願良善，亦適任監護人。」；經對相對人訪視後
19 提出評估建議：「依相對人所述資訊，未成年子女出生後，
20 相對人曾短暫照顧未成年子女約3 至4 個月（相對人稱不記
21 得詳細時間長短），後因未成年子女之父親認領未成年子
22 女，未成年子女便由未成年子女之父親照顧，之後相對人未
23 曾主動探視過未成年子女，亦未負擔過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24 用，而相對人受訪稱目前尚需照顧其他兩名子女且考量自身
25 經濟狀況，相對人未來並無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規劃。綜前揭
26 資訊，本會認為相對人過往有消極不盡保護教養責任之行
27 為，已有濫用其親權之情事，且未來相對人亦無撫育未成年
28 子女之相關規劃，顯對於行使親權之意願消極，難以期待相
29 對人能提供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所需資源與親情關愛，故本
30 會建議宜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以上有社團法
31 人○○○○○○○○協會函文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市

01 政府函文暨所附監護案調查訪視工作紀錄摘要表、財團法人
02 ○○○○○○○○○○○○○○○○○○○○○基金會暨所附訪視報告
03 各1份附卷可參。

04 五、本院參酌上揭訪視調查報告內容及調查事證之結果，認為關
05 係人已○○有監護未成年子女之正當意願與動機，且已○○
06 就居住環境、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家庭支持系統等方面，
07 並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之處，又已○○現與未
08 成年子女同住，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現
09 接受聲請人照顧之情形，並無明顯不適當之處，而相對人長
10 期未探視未成年子女，且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顯然
11 未善盡應分擔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義務，則相對人並不適
12 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情，認為對
13 於未成年子女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選定由關係人
14 已○○任之，應屬妥適，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從
15 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六、又民法第1094條第1、2、4項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
18 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
19 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
20 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
21 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
22 其為監護人後15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
23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法院
24 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
25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
26 本院業已選定關係人已○○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參諸上揭
27 法條之立法精神，本院自應一併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令監護人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開具受監護人
29 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義務，以利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實
30 施監督。而就本件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關係人
31 已○○陳述：請指定伊夫甲○○擔任等語，本院審酌，甲○

01 ○為己○○之夫，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
02 當，本院爰指定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
03 法第1099條第1 項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己○○
04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應會同甲○○，於2 個月內開具財
05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6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
07 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2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記官 姚啟涵